

# 托克逊县 2025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远程教育站点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KXZFCG(GK)JCZX2025-031

采购单位：中共托克逊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徐家屯

联系方式：13999696984

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民主路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和谐北路 459 号

联系人：杨海霞

联系电话：0995-8822089

#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9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四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八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托克逊县 2025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远程教育站点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TKXZFCG (GK) JCZX2025-031</p> <p>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p>
2	<p>预算金额：3400000 元</p> <p>最高限价：34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p>
3	<p>采购单位：中共托克逊县委组织部</p> <p>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民主路 99 号</p> <p>联系人：徐家屯</p> <p>联系方式：13999696984</p>
4	<p>招标代理机构：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和谐北路 459 号</p> <p>联系人：杨海霞</p> <p>联系电话：0995-8822089</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转账或电汇等）。</p> <p>2、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必须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基本户)，否则后果自负。</p> <p>3、转账或电汇形式，必须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于开标前汇到指定帐户，投标人必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下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或电汇）。</p> <p>账户名称：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号码：840010012010122533902</p> <p>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p>银行行号：402883300015</p>

序号	内 容
6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8	<p>投标报价：报价包含货物及货物安装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运输、税费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0	<p>投标文件的数目：</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11	<p>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p>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13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p>
14	<p>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 ±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p>
15	<p>交货及安装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p>

序号	内 容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60%，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20%。
1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不含人为的）。质保期结束后有偿服务3年。
18	<p><b>节能环保政策：</b></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b>投标无效</b>；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b>不予认定，不得分</b>；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19	<p><b>特别提示：</b></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p>

序号	内 容
	<p>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20	<p><b>中小微企业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序号	内 容
	<p>8.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p>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购人在开标后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p>
23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4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5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p>

序号	内 容
	<p>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 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 2025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远程教育站点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JCZX2025-031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 2025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远程教育站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 2025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远程教育站点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县 2025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远程教育站点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托克逊县委组织部

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民主路99号

联系方式：1399969698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和谐北路459号

联系方式：0995-8822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海霞

电 话：0995-882208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

###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 招 标 文 件

###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四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八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3) 经审计的上两个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含企业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其他能够说明企业近两年亏损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综合实力

(3) 认证证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要求逐条一一对应列明是否响应）

(8) 备品备件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8.2 第 8.1.1 条中第 (1) (2) (4) (5) (6) (7) 项、第 8.1.2 条中第 (1) (2) (3) (4) (5) (6) (7) (8) (9) 项、第 8.1.3 条中第 (1) (2) (3) (4) (5) (6) (7) 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后果自负。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

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不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结束后2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5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金额；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6.4 电汇或转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附件十五（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填写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我单位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注：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如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3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七、评标和定标

###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4. 评标方法

24.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个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4.6.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个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	

	求;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重占 30%，满分为 3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17%，满分为 17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53%，满分为 53 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17分)	业绩 (8分)	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或合同主要内容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交货期 (2分)	交货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交货期每提前 5 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本项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保期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故障响应时间 (2分)	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问题，1 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得 1 分，需提供相应时间证明资料。到达现场后能在 2 小时内解决完毕得 1 分，每提前一

		小时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履约能力 (2 分)	核心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有质量保证,确保生产供应的货物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加盖生产厂商和投标方鲜章证明,都满足得 2 分,无证明和无鲜章不得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 (18 分)	招标要求中的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及所要求实现的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18 分,核心产品符合产品选型要求,产品配置齐全(含备品备件),数量准确;(评审依据为投标企业选用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技术指标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具体参数指标需逐条响应解答,其中标注★号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标注★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实力 (3 分)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和后期维护的方便性,要求核心产品与控制图像拼接处理设备为同一厂家,提供厂家授权书、合格证、彩页等证明文件,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证书 (2 分)	为体现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制造商的技术能力,需提供 ISO27001、ISO27017、ISO27018、ISO27701 等认证体系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②安装调试计划(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③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④安装人员配置与安排;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⑥验收方案。 综合以上内容,投标单位逐条陈述(投标资料逐条标注,并注明条目所在页码),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

		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关键控制点;③质量检测、检验、验收流程等三项内容逐条说明(注明条目所在页码)并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全面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姓名、工种、身份证明信息等);②.本项目质保期内固定回访计划方案(明确时间范围及回访人员详细信息);③.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本地化服务方案等五项内容逐条说明(注明条目所在页码)并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扣除比例。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扣除比例;否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

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

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負責任。

# 八、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

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 九、买方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 十、其他事项

3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十一、质疑及投诉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25年托克逊县远程教育液晶拼接屏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晶拼接单元	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由LCD液晶拼接显示单元以4(行)×4(列)的方式拼接而成, (需备屏10块); 1. 拼接屏需采用工业级面板, 为保证产品质量, 需要提供面板厂家原厂授权书。屏幕尺寸≥55寸, 物理拼缝≤1.7mm, 分辨率≥1920×1080; 2. 拼接屏亮度≥500cd/m <sup>2</sup> , 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亮度鉴别等级≥10级(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 拼接屏的可视角度: 垂直、水平视角≥175°(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 要求拼接屏的对比度≥5000:1, 动态对比度≥60000:1。(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响应时间≤8ms, 要求拼接屏显示画面过渡均匀无残影(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6. 拼接屏要求色域覆盖率≥72%(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 拼接屏可以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 自动调整亮度值, 具有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 可提高暗阶画面亮度, 增强画面显示细节的功能(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8. 拼接屏具备四级色温模式自动调整功能, 同时支持色温无极调节, 可在6500K-12000K之间调节(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9. 拼接屏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极化现象的能力(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0. 拼接屏支持LOGO导入功能(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1. 拼接屏配备开机延时功能, 拥有两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一种是随机延时模式, 另一种是顺序延时模式。通过这两种模式的设置, 能够避免多块屏幕同时启动时产生大电流冲击的问题(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 拼接屏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 开启护眼功能, 蓝光量可下降至少40%, 减弱蓝光保护观看者的眼睛(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 拼接屏采用低功耗芯片, 无风扇设计, 有效防止灰尘进入整机, 无噪音, 功耗低(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 拼接屏信号切换顺畅, 同步性好, 信号源切换时间≤3s(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5.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配备边框消隐功能, 能够对各屏幕的边框显示数据进行独立且智能的调节。解决屏幕之间因边框存在而导致的图像不连贯问题, 让拼接后的画面过渡更自然流畅, 显著增强整体显示的连贯性(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套	13	备屏10块
2	落地机柜	配套于55寸4(行)×4(列)落地液晶拼接专用落地机柜(底座≥80cm), 采用加厚五金固件加工而成, 坚固耐用, 不易变形, 耐腐蚀, 防静电。	套	13	

3	液晶拼接单元	<p>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由LCD液晶拼接显示单元以3(行)×3(列)的方式拼接而成, (需备屏3块); 1. 拼接屏需采用工业级面板, 为保证产品质量, 需要提供面板厂家原厂授权书。屏幕尺寸≥55寸, 物理拼缝≤1.7mm, 分辨率≥1920×1080; 2. 拼接屏亮度≥500cd/m<sup>2</sup>, 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亮度鉴别等级≥10级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 拼接屏的可视角度: 垂直、水平视角≥175°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 要求拼接屏的对比度≥5000:1, 动态对比度≥6000:1。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响应时间≤8ms, 要求拼接屏显示画面过渡均匀无残影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6. 拼接屏要求色域覆盖率≥72%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 拼接屏可以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 自动调整亮度值, 具有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 可提高暗阶画面亮度, 增强画面显示细节的功能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8. 拼接屏具备四级色温模式自动调整功能, 同时支持色温无极调节, 可在6500K-12000K之间调节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9. 拼接屏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极化现象的能力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0. 拼接屏支持LOGO导入功能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1. 拼接屏配备开机延时功能, 拥有两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一种是随机延时模式, 另一种是顺序延时模式。通过这两种模式的设置, 能够避免多块屏幕同时启动时产生大电流冲击的问题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 拼接屏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 开启护眼功能, 蓝光量可下降至少40%, 减弱蓝光保护观看者的眼睛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 拼接屏采用低功耗芯片, 无风扇设计, 有效防止灰尘进入整机, 无噪音, 功耗低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 拼接屏信号切换顺畅, 同步性好, 信号源切换时间≤3s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5.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配备边框消隐功能, 能够对各屏幕的边框显示数据进行独立且智能的调节。解决屏幕之间因边框存在而导致的图像不连贯问题, 让拼接后的画面过渡更自然流畅, 显著增强整体显示的连贯性 (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套	5	备屏3块
4	落地机柜	<p>配套于55寸4(行)×4(列)落地液晶拼接专用落地机柜 (底座≥80cm), 采用加厚五金固件加工而成, 坚固耐用, 不易变形, 耐腐蚀, 防静电。</p>	套	5	

5	拼接处理器	<p>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由LCD液晶拼接显示单元组成，为满足现场场景需求：需配置HDMI输入信号接口<math>\geq 6</math>路，HDMI输出信号接口<math>\geq 16</math>路（要求与大屏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彩页及相关证明）。1、拼接处理器采用双主控卡热备份设计，一旦其中一块主控板发生故障，系统会自动将显示内容切换至另一块主控板运行，从而确保整体工作流程不受影响、持续运行（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拼接处理器支持板卡混插，每个板卡槽位都能接入输入或输出板卡，槽位不区分输入或输出板卡（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拼接处理器支持板卡热插拔，直接拔插后，能够自动恢复上墙业务（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4、拼接处理器为满足项目后期扩容，支持同一款产品级联使用，多台设备可以级联成一台设备（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5、拼接处理器支持一键开、关窗，开窗可以是固定布局或是自定义行列数批量开窗，可通过鼠标右键开窗，或者通过输入坐标、窗口大小进行开窗操作。（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拼接处理器支持移动客户端控制电视墙业务，开窗、分屏、漫游、缩放、场景切换、场景保存，移动客户端可安装在Windows、安卓、鸿蒙、IOS等多种系统的手机或平板电脑上。（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7、拼接处理器支持添加、删除、更改字幕，字幕显示支持滚动，支持更改显示字幕的大小、颜色、字间距（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8、拼接处理器客户端支持安装在麒麟、鸿蒙、磐石等国产系统中，兼容鲲鹏、飞腾、海光等多种不同的国产CPU（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9、拼接处理器支持将电视墙布局等配置保存在设备中，当通过其客户端登录并查看时，配置信息保持不变（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0、拼接处理器可开启、关闭声音，并可进行音量调节，具备音频调节档位。（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1、拼接处理器支持智能温控，可根据设备温度，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支持多档调节（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2、拼接处理器支持远程大屏开关机，支持主流厂家协议开关机，并预留自定义开关机对接协议。（需提供表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8	
---	-------	---	---	----	--

6	拼接屏控制软件	<p>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由LCD液晶拼接显示单元组成，为满足现场使用场景及功能需求，需配置专业的拼接控屏软件，其技术性能指标如下：1. 软件支持 iOS、安卓、鸿蒙、Windows、Mac OS、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2. 软件兼容IE、Webkit、Blink、Gecko等浏览器内核，支持电脑客户端以及手机、平板、PC等多类型移动终端登录（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3. 支持解码设备、拼接处理器、分布式拼控系统、视频综合平台集中管控，通过移动平板或触控一体机对所有设备进行控制。（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4. 软件有密码找回功能，可通过邮箱、手机号等认证的方式找回密码（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5. 软件可对所控制的多台设备间任意切换，切换不同的设备进入不同的控制界面（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6. 批量配置IPC/NVR，支持配置设备的设备名称、系统时间、网络、DNS、端口和UNP，可修改设备密码、修改设备IP地址，可添加、删除NVR的通道，支持配置通道的图像、编码、OSD、音频和运动检测，支持本地升级、在线升级相机设备，可导入/导出设备配置、导出诊断信息、重启设备、恢复设备默认配置（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7. 可查看实时监测状态和历史监测状态，对所管理的监控设备、报警输入、网络设备、编码设备、解码设备、流媒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中控设备等资源状态实时检测，统计异常数据，上报健康数值（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8. 支持显示电视墙名称、窗口序号、分屏序号、源IP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传输模式、分辨率、帧率、音频格式、封装格式、丢包信息等（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9. 支持信号源裁剪，裁剪后生成子信号源，可独立使用，不影响原始信号源画面（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0. 视频码流支持主流、辅流、第三流切换，可根据窗口、分屏数量自适应切换，同时支持浅压缩和深压缩码流（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1. 支持上墙前进行电视墙布局、业务创建、效果预览，编辑过程中对现有大屏业务无影响，确认无误后可点击推送上墙，大屏业务布局无缝切换。（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2. 可通过数据驱动方式自动生成系统拓扑、设备链路和接口信息，拓扑信息与底层数据保持同步更新，同时可对设备节点位置、图标、数据流向、流向线条属性进行手动调整，实时反映系统运行状态，可清晰直观的处理系统运维工作（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3. 支持设备实时监测功能，可监测线路链路、设备在线状态、接口状态、端口流量等具体的工作状态，灵活查看不同设备的属性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4. 支持通过移动客户端智控平台控制电视墙业务，包括一键开窗、分屏、漫游、缩放、场景切换、场景保存、对大屏进行开关机、支持控制多个电视墙（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5. 大屏控制软件需和大屏为同一品牌，提供彩页原厂盖项目授权章证明。</p>	套	18	
---	---------	--	---	----	--

7	无线投屏器	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由LCD液晶拼接显示单元组成，为满足现场使用场景及功能需求，需配置专业的无线投屏设备，并要求其支持多系统，多接口信号传输，其技术性能指标如下：1、需 Windows 软件镜像传屏，要求同一局域网内无需解码，无需安装软件，自动识别，实现画面免驱上墙；2.100米内范围无线覆盖；3.电脑、平板、苹果手机、安卓手机均可投屏使用；4.设备纯硬件免驱设计，免设置，免配置，即插即用；5.支持 USB+TYPE-C+HDMI发射器和软件APP；6.支持 Windows 系统、国产鸿蒙，统信等系统投屏使用，7、视频解码：H. 265, H. 264, VP8, RV, WMV, AVS, H. 263, MPEG4, 8、音频解码：MP3、WMA、AAC、WAV、OGG、REAL，图片：JPEG、BMP、GIF、PNG、TIFF；	套	55	
8	智能大屏节能系统	为了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并确保会议室设备运行的安全性与智能化水平，本次项目采用无人熄屏解决方案。通过人来亮屏，人走熄屏，实现会议室大屏的自动化管理，减少人力物力成本，同时有效避免因人为操作不当而引发的安全隐患。通过技术建议方案结合实际需求进行详细描述。感知人员存在，支持人员静坐、微动和动态检测，支持有无人告警、区域滞留检测、持续无人检测，可设置≥4个检测区域。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统一售后，需与LCD大屏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彩页，原厂盖项目授权章。	套	18	
9	智控软件	支持手机或平板电脑通过无线方式控制电视墙的开窗、漫游、拼接、信号上墙，场景保存切换等业务，提供产品彩页原厂盖项目授权章。	套	18	
10	智慧大屏	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智慧大屏为满足现场使用场景及功能需求，需配置专业的会议商显系统，并要求其支持多接口信号传输，其技术性能指标如下：1.屏幕尺寸：≥98英寸，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2.面板技术：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硬屏面板，液晶屏达到A级标准；3.显示参数：亮度≥350cd/m <sup>2</sup> ，对比度≥1200:1；4.整机外观：采用安全一体化设计，全金属外壳，散热性能良好，圆弧角防撞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确保使用安全，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5.整机满足轻量化设计，整机屏幕边框采用超窄设计，屏占比≥92%；6.屏幕表面采用4mm双AG防眩光、莫氏七级防爆全钢化玻璃，透光率≥95%，防划防撞且有效保证观看效果；7.★屏幕采用零贴合工艺，OC玻璃与钢化玻璃贴合距离≤0.8mm，图像显示清晰，画面显示效果优（需提供表面具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厂盖章）；8.★支持≥40点触控，响应速度≤2ms，触摸延时≤10ms，触摸精度≤1mm，最小可识别5点2mm物（需提供表面具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厂盖章）；9.★平板支持Android和Windows系统的节能熄屏操作，轻按弹出休眠、重启、关机选项（需提供表面具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0	

		证明, 原厂盖章); 10. ★平板音响双音腔左右布局, 采用半开放式声学结构设计, 高音朝前, 低音朝下, 采用低电阻 (4Ω), 低串扰传声效果 (需提供表面具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原厂盖章); 11. ★平板采用OPS插槽兼容性设计, 可支持国际标准尺寸和国内标准尺寸两种OPS电脑, 支持标准协议接口, 支持Intel主流80PIN接口 (需提供表面具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原厂盖章); 12. ★平板内置摄像头≥4800万像素, 视场角≥118°; (需提供表面具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原厂盖章); 13. 平板内置≥8阵列麦克风, 支持≥10m拾音; 14. ★平板内置Android 13操作系统, 无需外界任何模块即可完成安卓的相关应用功能, CPU≥4核处理器, 主频≥1.9GHz; NPU算力可达2.6TOPS; 4GB RAM, 最大支持拓展至32GB; 32GB ROM, 最大支持拓展至512GB; 15. ★平板支持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运行, 当其中一个系统出现异常, 可一键切换到备份系统, 保障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双系统支持一键进行切换, 切换时间≤0.1s (需提供表面具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原厂盖章); 16. 平板支持设置网络隔离, 完成无线网络与有线网络分隔配置, 保护网络安全 (需提供表面具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原厂盖章); 17★平板支持页面书写区域无限延伸, 通过简单的托、拉、拽即可对画布进行移动、放大、缩小和无线漫游等。支持不少于100页书写页面, 可通过缩略图预览页面内容; 18、为确保大屏售后保障, 需与LCD屏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彩页, 原厂盖项目授权章。			
11	智慧大屏移动推车	1、材质: 优质航空铝材SPCC高强度钢 (主体) /PA6+PB (轮子); 2、喷涂工艺: 粉喷黑纱纹 阳极氧化; 3、最大承重: 136.4kg; 4、适合尺寸: 75-100寸; 5、VESA孔位: 200*200-1000*600mm; 6、电机功率: 100W (MAX); 7、输入电压: 100-240v 50/60hz; 8、电机数量: 双电机; 9、操作方式: 触控调节/无线遥控; 10、其他功能: 童锁按钮三档记忆 遥控触控双操作模式。	套	10	
12	无线投屏器	本设备用于智慧大屏系统, 为满足现场使用场景及功能需求, 需配置专业的无线投屏设备, 并要求其支持多系统, 多接口信号传输, 其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1、需 Windows 软件镜像传屏, 要求同一局域网内无需解码, 无需安装软件, 自动识别, 实现画面免驱上墙; 2. 100米内范围无线覆盖; 3. 电脑、平板、苹果手机、安卓手机均可投屏使用; 4. 设备纯硬件免驱设计, 免设置, 免配置, 即插即用; 5. 支持 USB+TYPE-C+HDMI发射器和软件APP; 6. 支持 Windows系统、国产鸿蒙, 统信等系统投屏使用, 7、视频解码:H. 265, H. 264, VP8, RV, WMV, AVS, H. 263, MPEG4, 8、音频解码: MP3、WMA、AAC、WAV、OGG、REAL, 图片: JPEG、BMP、GIF、PNG、TIFF;	套	10	

13	智能笔	1、金属 笔身：阳极氧化工艺，美观大方；2、即插 即用：2. 4GHz RF无线技术USB接收器，稳定通信；3、节能环保：内置130mAh锂电池，低功耗长续航；4、丰 富功 能：5按键设计，支持翻页、电子激光、一键批注、切换书写颜色等功能；	套	10	
14	调音台	16路调音台其产品特点：1. 专业型紧凑式调音台，采用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48V幻象电源，功能强大齐全，音质动听。2. 提供4路Mic输入接口兼容4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输入接口带48V幻象电源。3. 提供4组立体线性输入，可连接立体设备。4.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3段EQ，设有峰值LED指示灯。5. 提供1组立体声主输出、1组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耳机监听输出、1组CD/Tape输出。6. CQ系列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技术参数： 1. 麦克风输入：4路（4个卡侬接口）；2. 线路输入：4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3. 立体声输入：4组（8路单声道）；4. CD/Tape输入：1路CD/TAPE RCA立体声输入接口；5. 输出通路：1组立体声主输出、1组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耳机监听输出、1组CD/Tape输出；6. 效果器：24位DSP效果器（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GTR，旋转GTR、颤音GTR类型），100种预设效果；7. 幻象电源：+48V带开关；8. 频率响应：20Hz-20kHz，±3dB；9. 失真度：<0.003%（A-weighted）；10. 麦克风均衡输入噪音：-119dB（A-weighted）；11. 共模抑制比：60dB；12. 单通道输入增益：MIC：0 to 48dB，LINE：-33 to+15dB；13. 立体通道输入增益：LINE：-8 to+6dB；14. 主混音串音：-87dBu（A-weighted）；15. 通道串音：-85dBu（A-weighted）；16. 最大输出水平：+20dBu；17. MIC输入高通滤波：75Hz，18dB/oct；18. 单通道均衡：高频：±15dB@12KHz；中频：±12dB@2.5KHz；低频：±15dB@80Hz；19. 电平表：2x4-点距LED电平指示表；20. 电源：外接AC18V/1A（AC 230-240V 50/60Hz）电源适配器21. 功耗：≤18W；22. 尺寸（L×W×H）：290.5×292.9×70mm；23. 重量：1.9Kg。	台	28	
15	台式电脑	12代英特尔酷睿 i5-12400六核独显；台式整机（非兼容组装）；CPU:i5-12400；内存：8G；硬盘：1T+256G固态；独立显卡：2G独显；显示器：21.45英寸；光电鼠标套件。	台	28	

16	线材及供电系统、工程线缆	1、HDMI高清线20米线(28根); 15米(28根); 10米(105根), 5米(160条); 芯材质: 镀锡铜; 屏蔽: 铝箔、金属编织、地线; 外壳材质: 锌合金; 外被: 棉网编织; 线径: 7mm; 2、8孔位公牛排插线长3米(90个); 3、YJY3*4平方国标铜芯线缆400米; 5、超五类网线4箱; 5、VGA/视频/RS-232/电源等线材配套。6、屏幕所采用线材为专业抗干扰工程线缆; 7、处理设备必须放置大屏下方。	项	1	
17	机柜	22U 网络机柜, 材质采用优质冷扎钢板+玻璃面板制作;	个	28	
18	会议系统改	会议室原有会议系统的线材、转接头、音视频配件、高清切换设备、强弱电接插面板等, 不仅限于会议系统强弱电的综合布线等。具体如下: 1、原有电视、摄像头、监控摄像机、远程教育设备、电脑等设备进行检测并提供解决及维修方案; 2、对原有线路整改并提供解决及维修方案; 对音视频线+地插、墙插的检测并提供解决及维修方案; 4、对会议音视频传输系统进行检测并提供解决及维修方案。(以上会议系统所需更换材料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套	28	
19	安装调试	采购单位指定地址安装, 安装(不仅限于液晶屏\智慧大屏等所提供设备)及现场改造(不仅限于会议室内会议系统改造)内容如下: 1、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2、原有会议系统的改造;(不仅限于拆除旧设备、修补墙面、综合布线、现场设备对接调试等)。	套	28	
20	运输及保险	1、包装: 所供设备及辅材的包装完好、提供设备清单; 2、运输: 包含产短途运输、物流、保险等费用(货到指定安装地址); 3、投标单位包工包料, 运输中所产生的装卸费、物流费、保险费、破损二次采购费等。	项	1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项目实施中,乙方要全面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及安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清单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设备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设备款。因发票开具不合格等产生的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损坏、遗失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承担保修期内产品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方提供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均为涉密信息,乙方任何人员一律不得对外公开或发布。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 2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项目交付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投 标 书

## 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所有服务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_\_\_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公司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2025 年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 -远程教育站点建设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安装完工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	备注
1	(所投全部内容)							
2	...							
3	...							
4	运输费(含装卸费)							
5	安装费							
6	税费							
7	...							
合计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备注

备注：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一一对应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对列明。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参数低于招标参数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商务承诺	偏离说明

注：1. 商务偏离表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自行填写。表格内容不得留空。

2. 当投标承诺低于招标需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备注			

注：此表只限投标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形式缴纳至代理机构帐户中的供应商填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单位名称（盖章）：